

企业所得税法规及 上海市操作规程汇编

(第三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D922.222.9
20131
3

企业所得税法规及 上海市操作规程汇编

(第三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编写说明

为了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各项政策,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将企业所得税法颁布以来至2012年6月30日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相关配套文件及本市落实政策办法和操作规程汇编成三册。

为便于读者查阅,本书将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的章、节、条款和具体项目分类归并。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编排方式:将企业所得税法的条款用第几条表示,实施条例的条款用【第几条】表示;并在每一文件标题最后以“【法的章(除“综合规定”外). 条例的节(仅限于第二章)· 法的条(条例的条)】”的形式标注,如,《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该文件的编码为【2.2·7(26)】,第一位的“2”表示该文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二位的“2”表示该文属于实施条例的第二节,“·”表示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章节与具体条款的分隔符,第三位的“7”表示该文涉及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的内容,第四位的“(26)”表示该文涉及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内容。

编者尝试将各类文件按照上述办法归类后再以发文日期排序。对文件中涉及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不同章或同章不同节的内容,均一并归入单设的“综合规定”。为贯彻企业所得税法的各项规定,编者亦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操作规程的内容分别编入企业所得税法相关章节。文件的有效性均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公布的有效、失效、废止目录等为准。

由于编辑时间关系,本书难免存在诸多错漏,请读者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修订时进一步完善后重版。

《企业所得税法规及上海市操作规程汇编》编写组

2012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五章 源泉扣缴	585
源泉扣缴	586
2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取得的贷款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6]1号)【5·37】	586
2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0号;沪国税际[2008]32号)【5·37】	586
2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沪国税际[2008]44号)【5·37】	586
2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号;沪国税际[2008]53号)【5·37】	587
2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沪国税际[2009]17号)【5·37】	587
2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5·37】	592
2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 H 股派发股息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173号;沪国税际[2009]39号)【5·37】	592
2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5·37】	592
23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沪国税际[2009]61号)【5·37】	593
2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66号;沪国税际[2010]38号)【5·37】	593
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	594
2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联邦德国船舶在我国港口取得的运输收入免税需提供证明文件问题的通知[(88)国税协字第 37 号]【5·38】	594
2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海运税收问题一览表的通知(国税函发[1994]237号)【5·38】	594
2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查国际空运税收执行情况的通知(国税函发[1994]459号)【5·38】	595
2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使用《外轮运输收入税收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函发[1996]729号)【5·38】	595

24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1]139号)【5·38】	597
2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外国公司有关船舶运输税收情况报告表格》的通知(国税函[2002]384号)【5·38】	598
24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2]107号)【5·38】	603
24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沪国税外[2002]75号)【5·38】	605
2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泰国船舶公司征免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34号;沪国税外[2005]26号)【5·38】	606
2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58号;沪国税外[2008]30号)【5·38】	606
24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外[2008]29号)【5·38】	608
2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船舶、航空运输收入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52号;沪国税外[2008]50号)【5·38】	608
25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号)【5·38】	609
2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号)【5·38】	610
253. 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9年第19号)【5·38】	612
2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使用《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证明表》和《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证明表》的通知(国税函[2002]160号)【5·38】	623
25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5·38】	627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特别纳税调整

2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01号;沪国税外[2006]129号)【6】	632
2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调查分析的通知(国税函[2007]363号)【6】	632
2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沪国税所[2008]49号)【6·41】	639
25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沪国税所[2008]65号)【6·46(119)】	640
2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号;沪国税外[2009]8号)【6·43】	641
2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沪国税外[2009]14号)【6】	651
2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判定中国居民股东控制外国企业所在国实际税负的	

通知(国税函[2009]37号)【6·45】	691
2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号;沪国税际[2009]37号)【6】	692
2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号;沪国税际[2009]55号)【6】	692
服务费分摊	693
2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社收取服务费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0号)【6·41(112)】	693

第七章 征收管理 694

征管范围	696
266. 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37号)【7】	696
267. 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收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57号)【7】	697
2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沪国税所[2009]5号)【7】	697
2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50号)【7】	698
核定征收	699
2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8号)【7】	699
2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7】	701
27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一[2008]145号)【7】	705
2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企业所得税预征率的通知(国税函[2008]819号;沪国税所[2008]72号)【7】	707
2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7】	707
27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114号)【7】	708
2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沪国税际[2010]17号)【7】	710
2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7】	712
汇总纳税及操作规程	713
27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号)【7·50(125)】	713
27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7·50(125)】	717
28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国	

税所一〔2008〕72号【7·50(125)】	721
2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纳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91号;沪国税所一〔2008〕138号)【7·50(125)】	722
2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8〕305号;沪国税所一〔2008〕142号)【7·50(125)】	723
2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747号;沪国税所〔2008〕51号)【7·50(125)】	723
28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企业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9号;沪国税所〔2008〕82号)【7·50(125)】	724
2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外商独资银行汇总纳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58号;沪国税所〔2008〕89号)【7·50(125)】	724
2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3号)【7·50(125)】	725
2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1号;沪国税所〔2009〕42号)【7·50(125)】	725
2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1号)【7·50(125)】	726
28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52号)【7·50(125)】	727
2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解放日报报业集团等两家单位变更合并纳税成员企业名称的批复(国税函〔2009〕21号)【7·50(125)】	727
2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变更名称后继续实行合并纳税的批复(国税函〔2009〕220号)【7·50(125)】	727
2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9〕300号;沪国税所〔2009〕81号)【7·50(125)】	728
2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9号;沪国税所〔2010〕8号)【7·50(125)】	728
2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沪国税所〔2010〕49号)【7·50(125)】	729
2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沪国税所〔2010〕71号)【7·50(125)】	730
2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1号)【7·50(125)】	730
2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5号)【7·50(125)】	731
2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0号)【7·50(125)】	731
29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本市汇总纳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比例备案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国税所〔2012〕10号)【7·50(125)】	732
预缴申报	736
3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号;沪国税所一〔2008〕56号)【7·54(128-129)】	736
3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7号;沪国税	

所一〔2008〕46 号)【7·54(128-129)】	742
30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限问题的通知(沪国税所一〔2008〕39 号)【7·54(128-129)】	743
3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 号;沪国税所一〔2008〕71 号)【7·54(128-129)】	743
3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99 号;沪国税所一〔2008〕114 号)【7·54(128-129)】	743
3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35 号;沪国税所〔2008〕24 号)【7·54(128-129)】	744
3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7·54(128-129)】	745
3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34 号)【7·54(128-129)】	745
30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18 号)【7·54(128-129)】	746
3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5 号;沪国税所〔2010〕55 号)【7·54(128-129)】	746
3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7·54(128-129)】	746
3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6 号)【7·54(128-129)】	754
3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7·54(128-129)】	755
3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7·54(128-129)】	755
纳税年度	756
3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301 号;沪国税外〔2008〕40 号)【7·53】	756
汇算清缴	757
3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 号;沪国税所〔2008〕85 号)【7·54(129)】	757
3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801 号;沪国税际〔2008〕33 号)【7·54(129)】	772
317.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更新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样的函(际便函〔2008〕184 号)【7·54(129)】	785
3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1081 号;沪国税所〔2009〕8 号)【7·54(129)】	786
3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 号)【7·54(129)】	812
3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55 号)【7·54(129)】	816
3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1 号)【7·54(129)】	817

32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20 号)【7·54(129)】	826
3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134 号)【7·54(129)】	849
3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业务需求》的通知(国税函〔2009〕178 号)【7·54(129)】	849
3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4 号)【7·54(129)】	849
3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7·54(129)】	850
32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46 号)【7·54(129)】	853
3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86 号)【7·54(129)】	853
32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83 号)【7·54(129)】	854
33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沪国税所〔2010〕10 号)【7·54(129)】	855
3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49 号;沪国税所〔2010〕84 号)【7·54(129)】	857
33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沪国税所〔2011〕3 号)【7·54(129)】	858
3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9 号)【7·54(129)】	862
33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本市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沪国税所〔2011〕110 号)【7·54(129)】	862
清算所得	872
3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沪财税〔2009〕20 号)【7·55】	872
3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 号)【7·55】	872
33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及本市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112 号)【7·55】	879
非居民征收管理	882
33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8 号)【7】	882
3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免税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45 号)【7】	883
3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19 号)【7】	884
3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18号;沪国税际〔2010〕18号)【7】	887
---------------------------------	-----

第八章 附则 889

再就业政策(执行到期) 890

3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208号)【8·57】	890
---	-----

34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6号)【8·57】	891
---	-----

奥运会(执行到期) 893

34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0号)【8·57】	893
---	-----

3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内地 子公司对奥运会提供通信相关服务赞助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 671号)【8·57】	894
---	-----

3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搜狐公司赞助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6〕771号)【8·57】	894
--	-----

3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29届奥运会补充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6〕128号;沪财法〔2006〕71号)【8·57】	895
--	-----

34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赞助第29届奥运会有关 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3号;沪国税所一〔2007〕44号)【8·57】	895
--	-----

34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源讯(北京)公司和欧米茄(瑞士)公司对第29届 奥运会服务赞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8号;沪国税外 〔2007〕47号)【8·57】	896
---	-----

3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赞助 第29届奥运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86号)【8·57】	896
--	-----

世博会(执行到期) 898

3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0号;沪财法〔2006〕11号)【8·57】	898
---	-----

3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补上海世博运营有限公司享受上海世博会有 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财税〔2006〕155号;沪财法〔2006〕75号)【8·57】	899
--	-----

3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赞助2010年上海世博会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65号)【8·57】	899
--	-----

35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税〔2011〕9号)【8·57】	900
--	-----

残疾用品(执行到期) 901

35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 征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132号;沪国税所一〔2004〕84号)【8·57】	901
---	-----

35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 得税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148号)【8·57】	902
--	-----

债转股(执行到期) 903

35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9 号;沪财法〔2005〕20号)【8·57】	903
---	-----

清产核资(执行到期) 904

35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	
--	--

税〔2006〕18号；沪国税所一〔2006〕65号【8·57】	904
科研机构转制(执行到期)	905
35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 知(财税〔2005〕14号)【8·57】	905
涉农和国家储备政策(执行到期)	906
36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6〕105号；沪财法〔2006〕59号)【8·57】	906
3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10号；沪国税所一〔2007〕55号)【8·57】	907
36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7 号；沪财法〔2007〕9号)【8·57】	907
36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商品储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110号)【8·57】	908
3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9〕151号)【8·57】	908
单项优惠政策(执行到期)	910
36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5〕103号；沪财法〔2005〕52号)【8·57】	910
36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期限的 通知(财税〔2006〕46号；沪国税所一〔2006〕181号)【8·57】	910
36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 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9号；沪国税所一〔2007〕5号)【8·57】	910
36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省改革试点的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18号)【8·57】	911
延长执行期限	912
36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1〕202号；沪财法〔2002〕25号)【8·57】	912
3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 发〔2002〕47号；沪国税法〔2002〕3号)【8·57】	913
3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6〕165号；沪国税所一〔2006〕222号)【8·57】	914
37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和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 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7〕65号；沪地税流〔2007〕38号)【8·57】	914
37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7〕120号；沪财法〔2007〕49号)【8·57】	915
37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7〕121号；沪财法〔2007〕48号)【8·57】	916
37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23号)【8·57】	917
376.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沪财税〔2009〕13号)【8·57】	917
3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目录问题的批复(国 税函〔2009〕399号；沪国税所〔2009〕119号)【8·57】	918
3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	

〔2009〕411号)【8·57】	918
37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财税〔2010〕10号)【8·57】	919
38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0〕42号)【8·57】	919
38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8·57】	919
38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59号)【8·57】	920
3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8·57】	920
新旧税法衔接	922
38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5号;沪国税所一〔2007〕241号)【8·57】	922
38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沪国税所一〔2008〕62号)【8·57】	922
3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审批事项有关办理时限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13号;沪国税外〔2008〕28号)【8·57】	923
3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沪国税外〔2008〕26号)【8·57】	923
3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52号;沪国税所〔2008〕11号)【8·57】	924
3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8·57】	924
39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25号)	925
3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69号;沪国税所〔2010〕12号)【8·57】	926
3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沪国税所〔2010〕34号)【8·57】	926
综合规定	928
应纳税所得额	928
3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	928
39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31号)	934
3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沪国税所〔2009〕47号)	934
3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标准税务确认条件的批复(国税函〔2009〕342号)	935

3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沪国税所[2010]13号) 935
3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201号;沪国税所[2010]62号) 936
3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9号) 937
4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 937
4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939
4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9号) 940
4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941
- 税收优惠** 943
40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沪国税所一[2008]69号) 943
4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沪财税[2009]26号) 945
- 加强管理** 947
4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2008]159号;沪国税所一[2008]63号) 947
4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持依法治税严格减免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73号) 957
40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沪国税所[2008]63号) 957
4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加强依法治税工作的通知(财税[2009]1号) 964
4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32号) 965
4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966
41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沪国税际[2010]3号) 968
41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号) 968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一百零三条】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的,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所称收入全额,是指非居民企业向支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权益兑价支付等货币支付和非货币支付。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指定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包括:

- (一) 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二) 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前款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指定,并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所扣税款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扣缴期限和扣缴方式。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所得发生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所得发生地。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是指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各种来源的收入。

税务机关在追缴该纳税人应纳税款时,应当将追缴理由、追缴数额、缴纳期限和缴纳方式等告知该纳税人。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源泉扣缴

2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取得的贷款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6]1号)[5·37]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从尤尼吉可高分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利息免征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请示》(苏国税发[2005]26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2005年1月,尤尼吉可高分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向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借款69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此期间分14次等额还款,利率按LIBOR+0.125%的浮动利率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对利息所得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029号)的规定,同意对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提供上述贷款取得的利息,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6年1月4日

2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0号;沪国税际[2008]32号)[5·3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在对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时,不得扣除上述条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税费支出。

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2008年9月25日

2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沪国税际[2008]44号)[5·3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就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应就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安

排)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各地应加强对我国境外上市企业派发股息情况的了解,并发挥售付汇凭证的作用,确保代扣代缴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2008年11月6日

2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号;沪国税际[2008]53号)[5·3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8年1月1日起,我国金融机构向境外外国银行支付贷款利息、我国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向境外支付贷款利息,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我国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的贷款利息,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三、各地应建立健全非居民企业利息所得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监控机制,确保及时足额扣缴税款。

2008年11月24日

2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沪国税际[2009]17号)[5·3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1. 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

2. 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3. 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

2009年1月9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

第三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二章 税 源 管 理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应当自签订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延期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文本为外文的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在依法变更税务登记时,应将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企业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

第三章 征 收 管 理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时,应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以下简称扣缴表)及相关资料,并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

第八条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征收率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计算的下列应纳税所得额: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扣除税法规定之外的税费支出。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征收率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或者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的税率。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扣缴当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负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后计算征税。

第十一条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给予非居民企业减免税优惠的,应按相关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和行政审批程序的规定办理。对未经审批或者减免税申请未得到批准之前,扣缴义务人发生支付款项的,应按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第十二条 非居民企业可以适用的税收协定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可申请执行税收协定规定;非居民企业未提出执行税收协定规定申请的,按国内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非居民企业已按国内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税后,提出享受减免税或税收协定待遇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确认应享受减免税或税收协定待遇的,对多缴纳的税款应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第十四条 因非居民企业拒绝代扣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暂停支付相当于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的款项,并在1日之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报送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于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起7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